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760,200 份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766.7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84 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13.4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7、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760.2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

整为 83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9.74 元/股。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8、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1,760,200 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2024 年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至目标值之间，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0%，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6.02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